

2025 年困难群众夏送清凉和“六一”儿童节慰问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04002527156E

法定代表人：陶臣建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00 号

乙方：浙江茗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7DTHHN2U

法定代表人：郑文坚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1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价：

1.1、困难群众夏送清凉慰问礼包共计 3100 份，六一儿童节慰问礼包类数量共计 180 份，合同总金额 490000 元（肆拾玖万元整）。

1.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供货、宣传设计、包装、配送、协助发放、税金、验收、检测等本项目涉及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2.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全部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其质量、规格、性能、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经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如有）标准。

2.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合同履行、验收或质保期内被证实存在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与质保期）、第五条（验收）及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更换、退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3.1、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

3.2、在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3、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至现场（具体以甲方慰问安排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定的各镇街、村地点。

第四条：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4.1、质保期：1 年。

4.2、其他要求：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更换，24 小时内完成。

第五条：验收

5.1、乙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后，由甲方或相关街镇村单位负责验收。

5.2、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由乙方予以单个礼包整体调换，如该礼包内其他产品已被使用，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

6.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7.1、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的供货要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 40%的预付款，待该批次所有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剩余金额。

备注：1.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2. 乙方应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的特点，遵循相关支付流程。3. 因财政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经济赔偿义务。4.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的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以上付款方式，乙方应对此给予理解和配合。5. 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7.2、结算原则：

7.2.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7.2.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期供货至指定地点。

8.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缺陷导致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直接或最终的民事赔偿责任。

8.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8.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9.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条：专利权

10.1、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交付产品、完成服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持续计算至乙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选择：（a）继续要求乙方履行并支付累计违约金；或 （b）按第 11.4 条约定解除合同。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

11.3 乙方在质保期内违反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

（1）质量问题违约金：按发生质量问题的该部分产品对应货款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2）服务违约金：就每次违约事件，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违约金：（a）合同总价款的 1%；或（b）甲方因此遭受且能够证明的实际损失。但依据（b）项实际损失计算时，该单次服务违约事件的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1.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拒不更换或无法补救；
- （2）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 （3）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义务；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查处且影响合同履行。

11.5 本条所述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若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选择放弃主张违约金，转而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实际损失，但甲方应就实际损失承担举证责任。无论约定违约金或实际损失赔偿如何适用，违约方仍应根据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其他合同约定的责任（若该等责任的履行仍有必要或可能）。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与解除

12.1、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

12.2、合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a）一方逾期履行主要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
 - b）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
 - c）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d）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 （3）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12.3、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 （1）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每日按应还款项总额的 0.05%支付利息；
- （3）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因本合同发生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缺陷、售后服务等问题，或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

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

14.2、不可抗力一旦发生,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由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法定权威机构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5.1、严禁向合同无关方泄露任何文件和相关数据资料。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保密条款,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5.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4、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5.6、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存在不一致,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甲方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2025.7.4

乙方(盖章):浙江茗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浙江茗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294222984

签约日期: 2025.7.4